## 六 家 新 竹 縣 立 高 級 中 生 使 用 雷 行 動 話 ( 具 理 要 點 含 行 動 載

108年6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7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8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8月3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17日獎懲委員會修正通過

112年1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,112年1月19日開始實施

- 一、依據:109年3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31297A號"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訂定校園行動 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事項。
- 二、目的:培養學生正確使用手機之觀念與禮節,維護校園環境之安寧,避免學生因使用手機影響上課秩序與學習,且便於學生與家長聯繫,特訂定本辦法。

## 三、使用規定:

- (一)行動電話嚴禁學生公開佩掛,並應妥善保管。
- (二)學生到校後行動電話(含行動載具)一律調整成靜音或關機,非經師長許可嚴禁使用。
- (三)考試(含段考及模擬考)期間一律關機,將手機(含行動載具)置於書包內,並管制於教室 前後。
- (四)嚴禁於校內以手機不當錄影、照相並傳送他人或上網傳佈,涉及法律層面者依法辦理。
- (五)不得利用學校電源實施行動電話(或行動載具)充電。
- (六)高中部下課及午餐午休時間由班級導師自行決定管理方式,使用地點僅限於該班教室內, 禁止在戶外邊走邊用。
- (七)國中部因心智年齡考量採到校後統一集中保管。
- (八)高中部上課期間一律放置手機保管箱(非教室課程可先攜帶在身上),任課老師同意後方能使用。

## 四、違規處理方式:

- (一) 違犯使用規定第三條第1、2、5項, 擅違規定者處以警告處分。
- (二) 違犯第三條第4項者依獎懲規範處分。
- (三) 違犯第三條第3項者,依試場規則處分。
- (四)違犯行動電話使用規定者,得由導師、學務處或教官室暫為保管並通知家長到校領回,最 晚保管至當日放學前歸還學生。

## 五、其他:

- (一)上課期間,家長臨時有事需要聯絡學生時,可打電話至本校導師辦公室(電話: 03-5503824 國中部分機:309-314、高中部分機:315-320)、學務處(電話: 03-5503824 分機:301-307) 即時通知學生。
- (二)若遇緊急狀況、團體活動或課程需求,學生可經由師長同意後於課堂上及活動上使用手機,其餘上學時間一律將手機啟用靜音模式且禁止使用。
- (三)學生不得以學校考量學生之特殊需要為理由,要求家長購買行動電話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,陳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